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依养老、公司	指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爱依养老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合同》	指	《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北京爱依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依养老”）经中泰证券推荐，于2017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爱依养老，证券代码：87092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北京爱依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2022年10月10日，爱依养老就其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事宜，履行完毕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中泰证券作为爱依养老的主办券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则，对爱依养老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发行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经营过程违反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行为，2021年8月17日，经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决定：“你公司作为经营者涉嫌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拟作出罚款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

定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因此，以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科目余额表、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征信报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京民养老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定向发

行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5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1名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变为6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具体

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公司共有股东5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名新增企业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及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京民养老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00,000	41,250,000	现金
合计	-	-			5,000,000	41,250,000	-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京民养老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MA7KU6FN1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涛
注册资本	51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路 15 号院 11 号楼 4 层 4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京华康养（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 北京中开民服智慧养老发展中心（有限合伙）4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京民养老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客户号：918000000****，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爱依养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发行对象为外部法人股东，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对象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承诺其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5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由于董事王利涛系发行对象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由于监事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②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规定，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逐级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区间、认购价格区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36,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0,666,6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股东京华民服（北京）康养产业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京华康养（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对象60%股份，属于本次交易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969,932股。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册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故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1,636,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2022年10月10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按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包括发行价格条款在内的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3,945,115.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12,669.7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529,666.52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5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885,154.20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7,700.61元（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11,636,599.0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151,965.91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93元（未经审计）。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5元/股，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引入做市商，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量相对较少，在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和前 120 个交易日无成交量，交易活跃度有限，未形成连续成交价格，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主要系：（1）前次股份发行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穆丽杰与投资方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约定若触发相应条件，投资方有权选择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的除公司之外的第三方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爱依养老的出资额或股份，而本次发行未设置相应特殊条款；

（2）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时间间隔已超过 3 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变化，前次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636,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1,636,5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0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2年9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年10月10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10月10日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

关说明及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与发行对象没有签署其他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或其他条款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补充协议或类似文本。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发行股份数量969,932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3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0078号）审验。2019年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爱依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另外，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养老驿站，以及研发信息化系统，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加快公司的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元）
1	建设一家养老照料中心	5,000,000.00
2	建设两家养老驿站	1,500,000.00
3	信息化研发	3,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148,711.6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2020年1月1日募集资金余额	4,377,110.16
加：利息收入	32,128.30
减：手续费	1,075.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08,163.46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59,451.80
其中：	
1、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支出	223,743.00
2、养老驿站建设支出	10,908.80
3、信息化研发支出	24,800.00
四、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148,711.66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获得提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该制度，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发挥公司的盈利空

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穆丽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

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爱依养老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爱依养老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爱依养老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爱依养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范明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蕾

